

主旨：日本文部省將委託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調查國小所發生之暴力行為件數，茲

檢附剪報乙份，請 卓參。

說明：

一、據報載，文部省為調查學生暴力趨向於低齡化之實況，已就一九九七年度不良行為之調查委託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針對國小所發生之暴力件數加以調查。鑒於校外暴力事件之增加，因此將「校內暴力」之名稱改為「暴力行為」，調查項目內容亦加以改訂，此舉係針對「調查研究學生不良行為為共同努力者會議」在本年三月所提出「學校之能力、權限亦有其限度」之建議所

作具體回應。

二、文部省將「學校生活所引起之暴力行為」定義為「校內暴力」以國中、高中為對象，加以調查統計，但在國小，綱紀敗壞的班級亦有小學生對級任導師施暴之例，前述「共同努力者會議」乃以不良行為低齡化或國小不良行為擴大為理由要求將國小亦列為調查對象，因此，文部省將國小列為調查對象，修訂調查項目內容，調查名稱變更為「暴力行為」，內容從來只區分為「對教師施暴」、「學生間暴力」、「毀損器物」等三項，新增「對人暴力」，舉凡「計劃搶奪值錢之物品，對行人施暴」、「畢業典禮時腳踢路過來賓」、「與不認識之他校學生吵架，使其負傷」等均為「對人暴力」之例，增設「對人暴力」項目主要目的是為掌握更詳細暴力行為實況。此外，又將暴力行為重新區分為「校內暴力行為」與「校外暴力行為」，例如：畢業旅行，校外參觀或遠足、社團活動、上學、放學等之行為均屬「校內」行為，以避免教育委員會認定有所偏差。

AA19980053c2

正本：教育部

副本：外交部、國立教育資料館（均含附件）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